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1司執甲字第3576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黃番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雲院宜111司執甲字第35762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黃進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將債務人黃進山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17,088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黃番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111年度雲金職字第503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35762號　財產所有人：黃進山</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地坐落</td><td rowspan="2">地目</td><td>面積</td><td>權利</td><td rowspan="2">拍定金額</td></tr>
<tr><td>縣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d>範圍</td></tr>
<tr><td rowspan="2">1</td><td>雲林縣</td><td>東勢鄉</td><td>龍潭</td><td></td><td>826</td><td></td><td>1410</td><td>16分之1</td><td>207,0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8">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所有權人黃進山、重劃前：路利潭段104-4號</td></tr>
<tr><td rowspan="2">2</td><td>雲林縣</td><td>東勢鄉</td><td>龍潭</td><td></td><td>942</td><td></td><td>58</td><td>16分之1</td><td>10,088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8">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所有權人黃進山、重劃前：路利潭段104-3號</td></tr>
<tr><td>點交情形</td><td colspan="9">點交否：不點交</td></tr>
<tr><td>使用情形</td><td colspan="9">一、依地政人員指界，826地號土地部分為空地，部分上有未在本次拍賣範圍內之建物數棟；942地號土地無路可達，依空照圖觀之，部分為雜樹林，部分上有未在本次拍賣範圍內之建物，據債權人代理人稱，本件拍賣土地係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共有人間亦無分管契約，且建物權利歸屬及占有使用情形均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但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如係共同投標，投標人均應係共有人），則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惟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者，應由全體公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不得由公同共有關係中之一人單獨行使。又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應就其擁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倘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時</td></tr>
</table>

	，則由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按權利比例共同承買。 三、拍賣之不動產，如有欠繳重劃工程費、差額地價或工程受益費等，拍定人應繳清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